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

采购单位：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编制单位：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(一)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: 否

(二) 需求调查方式: /

(三) 需求调查对象: /

(四) 需求调查结果: /

二、需求清单

(一) 项目概况

本次采购共一个包,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

地址为: 洛龙区通衢路 207 号,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, 计划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4466.4 m²(含公摊面积)

(二) 采购项目预(概)算

总预算: 214.38 万元

包 1 预算: 214.38 万元

(三) 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量	是否 进口
1	1	房屋租赁服务	C21020000	批	1	否

(四) 技术商务要求

1. 技术要求

1.1 项目概况: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地址为: 洛龙区通衢路 207 号,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, 计划租用办公用房面积 4466.4 m²(含公摊面积)。

1.2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: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准备办公用房

租赁资料，并协助采购人完善相关租赁手续。全天候服务，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，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保障，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2. 商务要求

2.1 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2 质量要求

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2.3 政府采购政策

2.3.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，支持乡村振兴。

2.3.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（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企业采购；

2.4 付款方式

由采购人付款。

具体按合同约定支付。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2.5 投标保证金

依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9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。

2.6 履约担保

免收履约保证金。